



家庭团聚签证申请须知 (居留法第 27-30 条)

基本须知

-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[FAQ](#)中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- 申请人须通过[本网站](#)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。
-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。
-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、证书、文凭等材料的原件。提交申请后，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。
-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。
-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。只有在收到此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。
- **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8-12 周**，个别情况下会更长。建议尽早申请，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。
- **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**。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，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。

通用信息

德国人/外国人的配偶或注册同性伴侣（《同性伴侣法》第 1 条第 1 款第 1 句所指）可以申请家庭团聚签证。也可以一起移居德国。

本须知不适用于与**欧盟公民或欧洲经济区**（冰岛、挪威、列支敦士登）**公民家庭团聚**。此情况请参阅“与欧盟/欧洲经济区公民家庭团聚签证须知”

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。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**要求的形式和顺序**提交。



家庭团聚签证申请材料清单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项材料须递交 **3 份(原件和 2 份复印件)**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，签证处留下 **2 套**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- 2 份**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，须含有《居留法》第 54 条的告知函。请使用我们的[电子签证申请表](#)。
- 3 张**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(格式：见照片样板 [Foto-Mustertafel](#))。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。
- 有效的旅行护照（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）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。
-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**2 份**
- 德国结婚证书，或经过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中国结婚证书公证件，或经过双认证（或海牙认证）并附德文译文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公证件
- 配偶的护照复印件 **2 份**（必须复印所有含登记内容的护照页）和（非德国籍配偶的）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**2 份**
- 配偶在德户籍登记证明（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**6 个月**）。复印件即可。如果配偶在德国还没有户籍登记地址，请参阅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 [FAQ](#)
- A1 德语水平证明**，更多信息请参阅[基本德语知识证明的须知](#)
-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、为期不少于 **90 天**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；如申请与德国公民团聚，则无需提供此证明

非中国籍的申请者

-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，以证明其常住地

签证费

- 签证费 **75 欧元**，须折合人民币，以现金支付（德国公民的配偶免交签证费）

完整性

- 申请材料齐全: 是 否,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